

河北省教育厅

〔2021〕81

《
()》

:

《

《

() 》

》

《 》,

〔2021〕23

)

,

。

《 》

,

,

,

,

。

,

。

: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职成厅函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行政管理部门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国家开放大学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，我部制定了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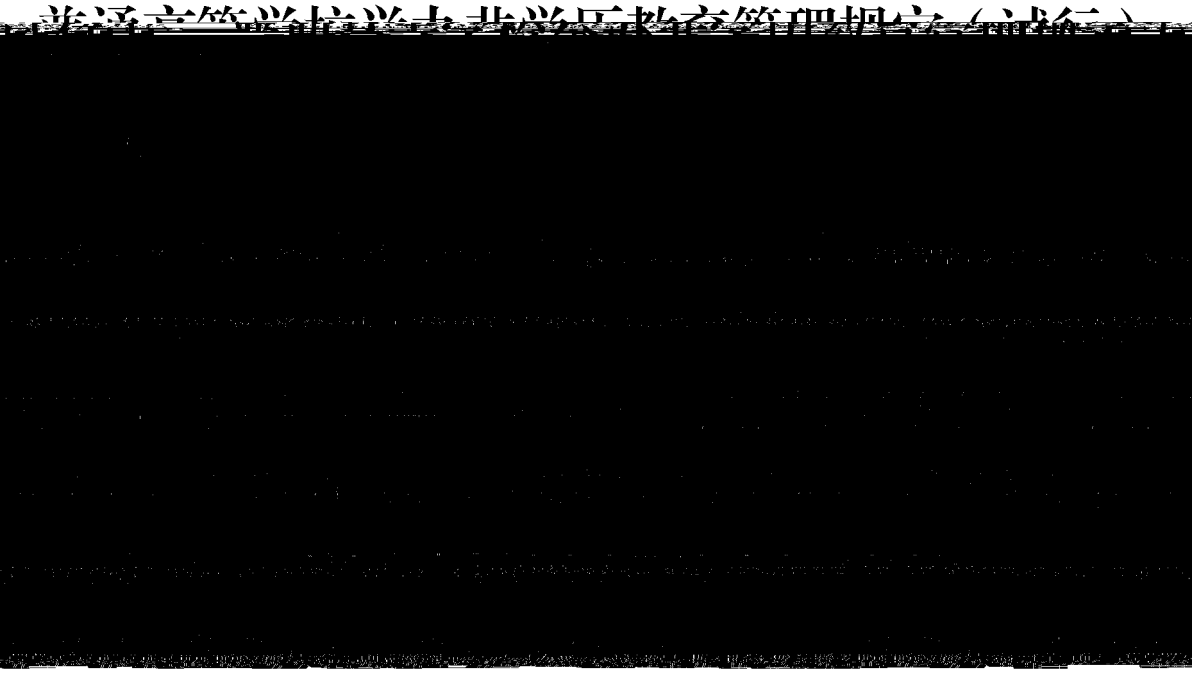
我部(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)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(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)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1月11日

教育部

2021年



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。

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
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



包。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、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，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，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。

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核。学校要对合同中合作模式、校名校誉使用、合作期限、权利义
校要重点审核利益分配、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。 务、收益

第五章 教学管理

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 第十

课程项目设计、课程研发、教学组织、质量评价等方面

档。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。

第六章 财务管理

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管理、防范风险。

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，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，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，自觉接受监督。涉及收费减免的，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。

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决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不得接受捐赠和坐支。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用，不得以合作、联办、共建等名义乱收费。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。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要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等管理规定。使用校内资源的，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、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。非学历教育的课酬、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。

第七章 条件保障

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，培育和引进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；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选聘

效管理制度。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，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。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。

~~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、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，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。~~

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

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、年度执行情况审查、财务审计、监督检查机制，并纳入学校党委（常委、书记）会议审议事项和重大事项决策范畴。

、研发、招生、
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、实现办学过 收费、教学、评价、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继续教育发展 程受监控、可追溯。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细应报省级教 年度报告工作，主动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办学情况明 育行政部门备案。

生管理、巡视
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、审计、教师管理、学 内入日常工作，巡察、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 式强化监督制 建 立 工 作 机 制 通 过 日 常 监 管 专 项 检 查 等 多 种 方 式 范 腐 败 风 险 的 维 护 财 经 纪 律 保 障 教 学 秩 序 对

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，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，强化指导和监管。

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。

(一) 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，或不具备教学条件、办学投入不足、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拒不履行职责投入推诿、敷衍、拖延的，应公开通报批评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

(二) 对弄虚作假，蒙骗学员，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，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，退还所收费用，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九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、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、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、特定地域、特定群体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